

# Z18——安全搭建、展览/活动告知书

主（承）办方、主搭建商：

为了配合主（承）办方在昆山国际会展中心安全顺利的完成展览或活动，现本中心告知如下内容，请主（承）办方和主搭建商告知所有参展商及相关工作人员：

1. 展览/活动进馆前**必须仔细阅读**本中心给予的“昆山国际会展中心展馆手册”“昆山国际会展中心搭建商服务手册”“昆山国际会展中心服务价格表”。
2. 本中心任何区域禁止使用空飘。南广场正门口、接待大厅门口至前进路区域禁止使用拱门。违者罚款 200 元/个，并且立即拆卸。
3. 布展、展会、撤展期间，馆内禁止吸烟。违者罚款 200 元/次，并没收施工证件。
4. 消防通道始终保持畅通无阻，离柱面通道距离必须大于等于 1.2 米，违者展馆工作人员先提出整改通知。若拒绝整改，展馆工作人员立即拆除违建搭建并罚款 1000 元/次。
5. 电工作业等涉及特种作业人员，必须持证上岗。违者罚款 200 元/次，并没收施工证件。
6. 布展、撤展期间，所有施工人员必须戴安全帽，并系好下颌带；同时要有一名人员在地面进行安全监护；登高作业人员在作业面工作时，必须使用保险带，并将保险带系在固定物体上；登高作业人员必须在地面人员的帮助和监护下才可以上下；使用脚手架、登高车登高，周围必须设置安全隔离栏。违者罚款 200 元/次，并没收施工证件。
7. 本中心钢结构禁止悬挂重物。对于展览会渲染气氛的轻质吊旗悬挂，需要在钢结构上做防护，防止钢结构表面防火漆受损。
8. 本中心馆内货运坡道设计活荷载 2.5 吨/平方米，车货总重 30 吨。超重车辆禁止上中心二层平台。
9. 撤展，请展馆内、外所有的木块、KT 板、写真、地毯、喷绘布、固定桁架的沙袋或石块等大垃圾全部带离展馆，若相关大垃圾未清理干净，展馆将扣相应清理费，同时所有垃圾请按建筑垃圾处理，不允许运输途中乱扔乱倒，影响城市市容，违规将会被城管严罚。

明确如上告知内容后签名：

公司（盖章）：

日 期：